

# 2025年北京市残疾人证办理监测、调查及走访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根据甲方委托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实施的2025年北京市残疾人证办理监测、调查及走访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配合市残联组联部开展北京市残疾人证办理监测、调查及走访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 现场监测、调查和走访全市残疾评定指定机构不少于 50 家，对指定机构残疾评定工作情况开展实地监测，组织评定专家及医务人员座谈研讨，对各类残疾评定的疑难情形、典型案例进行收集、记录、整理（不少于 60 个），提出技术建议，为全市残疾评定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撑。

2. 对各类别共计不少于 300 人的 2025 年新办证人员进行回访调查，制定调查工具（如调查问卷），通过电话联系、填写问卷（听力、言语）等形式，收集有关办证流程、评定过程等方面的工作数据，并进行梳理分析。

3. 为残疾评定市级复评（不少于 2 次）、专家交流（不少于 1 次）等关键环节、重点活动提供临时场地及辅助性服务。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 60%款项壹拾肆

万柒仟元整（¥147,000），其余款项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于项目验收后拨付。汇款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文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11200 30104 0005746

### **第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即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之日。

2.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双方另行协商。

### **第四条 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查文件齐全后组织进行验收工作。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并应对乙方开展项目进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2）甲方负责把握项目的政策方向，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

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及文档工作。

(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求进行更换。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项目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5.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6.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进行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盖章): 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村 62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22 号

电话: 6329 5811 (010)

电话: 137 0136 1092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